股票代码:002707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8-149
债券代码:128022　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郭洪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73号),现将批复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郭洪斌发行32,225,179股股份、向陆勇发行244,039股股份,向何静蔚发行244,039股股份、向苏杰发行244,039股股份、向张一满发行244,039股股份、向李爽发行244,03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并将根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8-082

#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于近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变更(备案)通知书》,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 变更类别 | 变更前内容 | 变更后内容 |
|---|---|---|
| 股东信息 | 无限售流通股,出资额71851.0831万元,出资比例83.95%;限售流通股,出资额13735.4565万元,出资比例16.05%。 | 无限售流通股,出资额71851.0831万元,出资比例83.96%;限售流通股,出资额13724.4565万元,出资比例16.04%。 |
| 注册资本 | 85586.5396万元 | 85575.5396万元 |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18-45

#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投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华润医药投资于2018年11月6日至2018年11月19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入公司股份的比例达到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润医药投资;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

4、增持详细情况:华润医药投资于2018年11月6日至2018年11月19日期间累计购入公司股份6,523,692股,增持金额282,284,271.52元,占总股本比例1.00%;

5、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华润东阿与华润医药投资为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增持前,华润东阿持有公司股份151,351,7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3.14%;华润医药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4,871,34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86%。华润东阿与华润医药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6,223,07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0.00%。

本次增持完成后,华润医药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1,395,0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7.86%,公司控股股东华润东阿与其一致行动人华润医药投资共计持有公司股份增加至202,746,76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1.00%。本次增持触发了权益变动披露义务,但不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华润东阿与其一致行动人华润医药投资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后续将继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229　股票简称:城市传媒　编码:临2018-036

#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关于本公告中二、4所列的重大对外投资,公司预计对当期业绩均不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2018年5月拟参与投资的“美元基金”项目,目前尚未签署正式投资协议,存在不确定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自2018年11月15日、11月16日、11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征询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公司近年来重大对外投资:

(1)2016年6月,公司与深圳前海兴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有限合伙协议,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6,000万元人民币通过投资基金的方式间接投资上海证大喜马拉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出资比例约占喜马拉雅1.45%的股权。详见公司2016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通过深圳前海兴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投资上海证大喜马拉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9号);

(2)2017年7月,公司出资7,000万元人民币通过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旺畅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汉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投资于影视、教育等领域具有高成长潜力的投资标的。详见公司2017年7月9日披露的《关于拟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9号);

(3)2018年5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拟参与认购美元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1号),拟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美金参与认购Grand Everlasting Limited Partnership(美元基金)。本次投资事项已经青岛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准,仍须经投资标的所在地的发改委、商委、外管局等监管部门审批。

截至目前,以上已完成的投资项目均未向公司分红,预计该等投资项目对公司当期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第(3)项投资公司尚未签署正式投资协议,仍存在不确定性。未来投资协议签署后,公司仅作为有限合伙人获取投资收益,且投资额占投资标的股权比例较小,对公司当期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5、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3

#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出具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集团”)系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股份”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兵工财务公司”)存在存款和贷款等金融业务。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本公司的资金风险,保障本公司的资金安全,凌云集团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就凌云股份与兵工财务公司之间的金融业务及资金安全事宜,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如下:

1、鉴于兵工财务公司为依法设立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依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开展金融业务,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相关制度,其所有业务活动均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凌云股份在兵工财务公司的相关存款业务具有安全性。在后续运营过程中,兵工财务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

2、鉴于凌云股份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凌云集团,凌云集团将继续确保凌云股份的独立性并充分尊重凌云股份的经营自主权,由凌云股份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自主决策与兵工财务公司间的存贷款业务,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凌云集团不对凌云股份的相关决策进行干预;

3、如果凌云股份在兵工财务公司存款出现风险,凌云集团将积极协助凌云股份按照风险处置预案回收资金,确保存款资金安全。若凌云股份因兵工财务公司失去偿付能力致使凌云股份受到损失,凌云集团将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

4、凌云集团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凌云股份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4

#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系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股份”或“本公司”)及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工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与兵工财务公司存在存款和贷款等金融业务。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本公司的资金风险,保障本公司的资金安全,兵器集团作为本公司和兵工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凌云股份与兵工财务公司之间的金融业务及资金安全事宜,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如下:

1、鉴于兵工财务公司为依法设立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依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开展金融业务,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相关制度,其所有业务活动均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凌云股份在兵工财务公司的相关存款业务具有安全性。在后续运营过程中,兵工财务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

2、鉴于凌云股份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兵器集团,兵器集团将继续确保凌云股份的独立性并充分尊重凌云股份的经营自主权,由凌云股份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自主决策与兵工财务公司间的存贷款业务,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兵器集团不对凌云股份的相关决策进行干预;

3、兵器集团及兵器集团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会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变相占用凌云股份资金,保障凌云股份在兵工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兵工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兵器集团将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筹措增加兵工财务公司的资本金,确保凌云股份在兵工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

4、兵器集团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凌云股份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凌云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5

#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6),经事后审核,因公司工作人员对相关规定理解有误,现对原公告进行补充说明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一)监管工作函

2016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复牌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6】2445号),要求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抓紧推进重组工作,尽早披露重组预案,及时、准确、完整、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申请复牌交易。

整改措施:收到该监管工作函后,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积极推动重组各项工作的进行。由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需履行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前置审批程序,相关决策程序所需时间较长。2016年12月22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股票继续停牌。2016年12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2016年12月28日,公司对外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回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并进行了对外公告,并及时申请复牌交易。

(二)口头警示

2017年3月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给予的口头警示通报,口头警示主要内容为:“公司于2017年2月18日披露了《关于2016年获得政府补助情况的公告》,预计2016年公司累计政府补助2,156.99万元,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5.69%。公司未在政府补助累计金额达到上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时及时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条等有关规定。与此同时,公司于2017年2月15日披露了业绩快报称,初步测算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715.1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0.68%。利润增长超过50%,且公司未能在2017年1月31日前进行业绩预告,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1.3.1条等有关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收到口头警示后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认真学习并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加强了内部信息管理,进一步落实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重大信息及时反馈。未来公司也将继续加强相关人员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升合规意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杜绝类似情况的出现。

公司对上述补充说明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6

#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467号)的要求,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经过认真研究和论证分析,完成了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回复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配股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18-042

#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张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主体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内循环使用,主要融资方式如下:

(一)房产抵押借款

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房产抵押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

(二)存货质押融资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业务时形成的存货进行质押融资。

(三)收益权转让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禾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木租赁”)开展融资租赁相关的收益权转让业务,将融资租赁分期应收款项的收益权对外转让,获取差额收益,该项业务是融资租赁的日常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禾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木保理”)开展保理业务收益权转让相关业务,将保理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收益权对外转让,获取差额收益,该项业务是商业保理的日常业务。

(四)控股股东借款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拟向控股股东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为支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控股股东免收利息。

(五)其他融资方式

其他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票据融资、信用证融资、保函融资等。

在上述20亿元总授信额度范围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主体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授信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一年内有效。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8年12月6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18-043

#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6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胡曹路699弄100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6日

至2018年12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696 | ST岩石 | 2018/11/28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个人股东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的书面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股东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于2018年12月5日上午9:30-下午16:00通过电话、传真进行参会预登记,并于参会时带上述材料进行现场确认登记,逾期不再办理登记。未持有上述登记资料的,公司将不予现场登记确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股东参会全部费用(食宿、交通等)由股东及股东代表自理,公司不予提供。

2、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林路357号26层

电话:021-80133216

传真:021-80130922

特此公告。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8-148

#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18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11月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计划以自筹资金进行二次股份回购,对首次回购股份进行补充,回购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25.12元/股,该部分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具体用途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12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12元/股的条件下, 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全部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

六、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

在回购价格不超过25.12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318.471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5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之日起至2019年2月15日止。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

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 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九、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2018年11月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7、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分析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12 元/股的条件下, 按回购金额上限 8,000万元测算,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18.4713 万股, 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55%。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股份数额(股) | 比例(%) | 股份数额(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11,953,501【注】 | 54.57 | 115,138,214 | 56.13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93,190,208 | 45.43 | 90,005,495 | 43.87 |
| 合计 | 205,143,709 | 100.00 | 205,143,709 | 100.00 |

【注】:由于前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该部分股份授予激励对象后将锁定。此处回购前限售股份数包含前次回购股份数。

本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

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将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以及公司维持上市地位的影响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421,908,613.3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49,628,769.34元,货币资金691,951,318.22元,2018 年1月至 2018 年9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27,785,885.84元。假设此次最高回购资金 8,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 按2018 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 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3.3032%,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1626%,针对股份回购金额上限公司具有充裕的资金。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3,000 万元~8,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也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股份回购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增持后合计持有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买卖股票事由 |
|---|---|---|---|---|---|
| 1 | 温伟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8,580,008 | 4.18% |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 |
| 2 | 王军明 | 副总经理 | 56,600 | 0.0276% | 增持承诺 |
| 3 | 刘文豪 |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 51,100 | 0.0249% | 增持承诺 |
| 4 | 万里波 | 副总经理 | 31,100 | 0.0152% | 增持承诺 |
| 5 | 王文彬 | 副总经理 | 48,200 | 0.0235% | 增持承诺 |
| 6 | 黄咏喜 | 副总经理 | 36,100 | 0.0176% | 增持承诺 |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获配售的股份数量为8,580,008股。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非公开发行》(公告编号:2018-061)。

基于对公司自身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票资金规模合计不低于680万元,不超过1500万元。上述增持计划已于2018年9月18日增持完毕,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

除上述股份变动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操纵市场的行为。十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与员工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少于 3,000 万元,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

全部来自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

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针对本次回购股份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回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 (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327407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依法撤销股份回购专用账户。

十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关于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塞力斯医疗科股份有限公司二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